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永旺

記錄：林榮通

肆、主席致詞：(略)

伍、校長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案 由：有關健康學院規劃成立院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健康學院發展規劃辦理。
- 二、 健康學院現有兩碩士在職專班(運動保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達學院整體發展，規劃以學院名義依教育部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調整增設作業，申請增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院碩士在職班申請書如附件)。若未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則需再研議兩碩士在職專班合併事宜，並依教育部規定作業辦理系所班整併。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發展規劃經院務會議通過會提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以利全院整體之發展。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秘書室文書組擬回歸總務處編制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 如奉核可，擬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之名稱如何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校友服務組業務已由研發處移轉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有關該組之名稱是否隨之更改？請學務處研議後提出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如奉核可，擬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 決議：(一)校友服務組由研發處移轉至學務處下獨立設組，並更名為「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適體系

案由：有關適應體育學系歸建體育學院確定決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本案經 9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點由黃副校長永旺主持之會議決議，確認有關適應體育學系之歸屬改隸屬體育學院。
 - 三、如奉核可，擬提校務會議審議後，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競技學院教練研究所與運動技術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競技學院 99 年 11 月 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決議：(一)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為開始整併時間，實際生效日依教育部核定。
- (二)名稱訂為：競技與教練科學研所。
- (三)相關行政程序請教務處妥處。
- (四)其餘照案通過。
- (五)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由於未來博物館設置於圖書館新大樓 5 樓內，由管理及人力支援方面建議圖書館與博物館整合為一。
- 三、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員額審查會議決議由資訊中心支援圖書館資訊管理業務，故調整圖書館組織，取消系統資訊組改設博物營運組；圖書館納入博物館業務但仍維持三組運作。

- 四、博物館營運組應給予專業人力，以利博物館業務之推動。
- 決議：(一)建議圖書館更名為「圖書暨博物館」。
-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各學院各設 1 附屬中心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如奉核可，擬提校務會議審議後，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 決議：(一)同意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設立「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管理學院設立「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競技學院設立「運動競技與科研中心」、體育學院設立「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單位」，其中：一、推廣教育中心。二、國際交流中心。七、運動傷害防護中心。九、奧林匹克研究中心。仍列校級單位，其餘如：三、國術研究中心。四、運動科學中心。五、運動訓練中心。六、運動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八、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十、幼兒體育發展中心。十一、戶外領導研究中心。十二、體育博物館。等依其組織特性分別融入各相關中心(單位)之內。
- (三)請人事室協助修訂各中心設置辦法，並另召開會議研議。
- (四)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請人事室配合相關單位調整後之組織規程修訂事宜，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